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401 号

罪犯吉五科作，女，1988 年 1 月 22 日出生，彝族，小学文化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昭觉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因贩卖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以 (2020) 川 34 刑初 101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被告人吉五科作不服判决提出上诉。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作出 (2021) 川刑终 57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17 日起。于 2022 年 8 月 4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文化、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服装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执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吉五科作共计获得表扬 1 个，物质奖励 2 个。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，无故意犯罪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吉五科作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吉五科作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4年9月24日